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i)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3%至38%；及(ii)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期內虧損¹介乎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壓力下互動廣告業務廣告客戶的需求和預算減少以及平台的線下流量階段性停滯對本公司互動廣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與2020年加大了對於用戶運營SaaS業務的研發和營銷投入。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同時，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66%至71%，主要乃由於緊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預期為人民幣0元，而2019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該項虧損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信息。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有所不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陳婷女士、程鵬先生、朱江波先生及陳秀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